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LG化学等签署投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备忘录内容：公司与LG化学、韩国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及群山市地方政府、韩国农渔村公社签订了《投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公司与LG化学拟在韩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设立电池材料（金属硫酸盐、前驱体）生产工厂。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新万金开发厅（以下简称“新万金厅”）、全罗北道及群山市（以下称“地方政府”）、韩国农渔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在韩国全罗北道群山市签订了《投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

录”、“本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公司与LG化学拟在韩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设立电池材料(金属硫酸盐、前驱体)生产工厂。

本备忘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与目标:各方就华友钴业与LG化学计划在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设立电池材料(金属硫酸盐、前驱体)生产工厂事宜进行合作并提供相关协助。

2、投资标的:电池材料(金属硫酸盐、前驱体)制造项目

3、权利义务

(1)新万金厅、地方政府将在相关法令及条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协议约定的投资用地;

(2)地方政府在相关法令及条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颁发许可、支付补贴、减免税等行政、财政支援;

(3)公社将为建设生产工厂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用地所需的业务提供支援。

4、本备忘录效力: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无法律约束力。本备忘录经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可以变更。

## 三、备忘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公司与LG化学签署备忘录,拟在韩国合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契合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对新能源锂电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顺应了全球市场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将进一步整合各方在产业政策、基础服务设施、原材料、技术与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各方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备忘录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